

中共五华县水寨镇委员会

水寨镇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十八批 106 号案件的调处情况报告

县信访案件组：

2021 年 9 月 14 日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十八批 106 号案件。案件反映称：“水寨镇高车村群众来信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头目曾某彬，涉黑涉恶的包工头曾某坚、曾某浪等诸多劣迹行为，其中关于环保问题的有：1.曾某坚名为承包高车村冬坑里山塘养鱼，实为强占三公里多的山岭田地，坑口作坐筑栅不准村人进坑樵耕，造成长期田地丢荒，山塘水利设施全部破坏，山岭强占破土建房，侵占山岭废林筑墓，破坏水土流失。2.曾某坚还勾结收买村干李某强，镇驻村干部刘某新包庇，串通其县镇，把高车村的河道采挖河沙，并把竹山当河沙挖卖，摧毁竹山、坝地 50 多亩，被挖毁竹山竹木还在河中心为证。长年把高车村挖采的河沙销往揭西、丰顺一带。3.曾某浪承包高车村狗猿坑山田办养猪场，并申报政府拨款 70 万元要建化粪池排污，用 30 万元建化粪池不成功，40 万元分吞。把饲养的万条猪粪倒入 5 华里长的山坑清溪，变成溪沥水不能饮用，且危害多人患皮肤病癌症死亡。接案后，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组，会同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勘查、调查了解。

一、基本情况

(一) 关于反映“曾某坚名为承包高车村冬坑里山塘养鱼，实为强占三公里多的山岭田地，坑口作坐筑栅不准村人进坑樵耕，造成长期田地丢荒，山塘水利设施全部破坏，山岭强占破土建房，侵占山岭废林筑墓，破坏水土流失”的问题。

群众反映的此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10年3月10日，水寨镇高车村委会与曾城坚签订《冬坑水库库区兴办实业合同书》，高车村将该村冬坑水库及道路以下山坡地、丢荒田承包给曾城坚，承包期限为20年（2010年至2030年12月30日）。曾城坚承包期间按时向高车村委会缴纳承包款，并在水库养殖草鱼、鲢鱼等，在库区养殖鸡鸭等家禽，库区道路旁种植了樟树、桂花树、罗汉松等树木。因此，群众反映曾城坚强占山岭田地的问题与事实不符。

经现场勘查，自坑口至库区约2公里长环山道路未设立栅栏妨碍通行，库区以下坑田周边植被良好，坑田湿润但已自然撂荒，2010年“合同书”亦印证道路以下坑田“丢荒”，因此，群众反映曾城坚在坑口设立栅栏不准农户进山耕作，造成长期田地丢荒的问题与事实不符。

水库蓄水量较充沛，水库灌溉哨子涵无损坏，灌溉设施未被破坏；现场生态保持良好，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因此，群众反映的山塘水利设施全部破坏的问题与事实不符。

经我镇会同县林业局现场勘查及走访了解，曾城坚在承包冬坑水库生产期间，在库区山边建有一处约 260 平方米管养房，占地属林地；在山上建有两处坟地。

（二）关于反映“曾某坚还勾结收买村干李某强，镇驻村干部刘某新包庇，串通其县镇，把高车村的河道采挖河沙，并把竹山当河沙挖卖，摧毁竹山、坝地 50 多亩，被挖毁竹山竹木还在河中心为证。长年把高车村挖采的河沙销往揭西、丰顺一带”的问题

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地块位于水寨镇高车村竹山里，面积 50 多亩，系村民水田及村集体土地。2016 年 5 月 30 日，高车村委会经村民代表决议，将竹山里村集体土地中约 500 平方米土地出租给李灼均，用作砂、石堆料场，合同期 5 年，2021 年 5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李灼均交还土地。经现场勘查，现场植被良好，无偷采河沙的行为；经五华县公安局扫黑办核查，无关于曾城坚非法采砂行为的查处信息。亦证明我镇镇、村干部不存在包庇、勾结曾城坚非法采砂的行为。

（三）关于反映“曾某浪承包高车村狗猿坑山田办养猪场，并申报政府拨款 70 万元要建化粪池排污，用 30 万元建化粪池不成功，40 万元分吞。把饲养的万条猪粪倒入 5 华里长的山坑清溪，变成溪沥水不能饮用，且危害多人患皮肤病癌症死亡”的问题

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经我镇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环保局到现场调查，案件中反映的五华县益星养殖场地

点为五华县水寨镇高车村九源坑，2010年4月份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24L27189918N)，法人曾任浪。经现场核查，养殖场建有猪舍12栋，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养殖场现存栏公猪4头、母猪134头、猪仔158头、肉猪396头，总存栏生猪692头。养殖场环保手续齐全，建有沼气池2个共约1100立方米，沼液贮存池3个共约1000立方米，沼液经上山管网抽至山上二个各约200立方米沼液贮存池后用作浇灌桉树，养殖场租赁桉树林管理公司五华品绿林业有限公司600亩山地用于消纳沼液，粪便堆放场1个约600立方米，粪便固液分离机1套等污染防治设施。

经县农业农村局查证，五华县益星养殖场大型沼气工程是2012年省级农村沼气建设补助项目，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0万元，土建工程通过邀标方式由第三方中标公司南昌市榕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于2013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结算方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第三方建设单位。

针对群众反映的猪粪倒入山坑小溪的问题，经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执法人员对养殖场周边进行排查，均未发现有养殖废水排入山坑小溪的迹象。

二、调处情况

针对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即曾城坚在承包冬坑水库生产期间，在库区山边违规建管养房的行为，我镇要求其立即拆除。对曾城坚在林地上违规建坟的行为，我镇要求其对所建坟地立即深埋复绿。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整改方案，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黎辉文同志任组长，镇长朱清辉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继续迅速跟进落实。一是由镇规划办迅速跟进督促曾城坚拆除管养房；二是由镇民政部门迅速跟进督促曾城坚将所建坟地进行深埋复绿；三是镇环保办、农业服务中心继续监督益星养殖场的养殖规模控制、正确处理养殖废水用于上山浇灌育肥，不发生偷排、直排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